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云春先生、张帅先生、王玮冰先生、张阿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玮先生、刘婷女士、付三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刘婷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玮先生、付三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